

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舞蹈及舞蹈運動代表隊 遴選辦法

- 一、依據：113 年 3 月 28 日「桃園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地面高爾夫運動舞蹈及舞蹈運動項目代表隊遴選研商會議紀錄」及 114 年 11 月 18 日「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
- 二、目的：為遴選本市績優選手組成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運動舞蹈及舞蹈運動參賽項目代表隊，並鼓勵本市潛力選手提升運動實力。
- 三、本市運動舞蹈及舞蹈運動競賽項目代表隊選手產生方式：
 - (一) 參賽項目依據「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則為準。
 - (二)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
 - 1、運動舞蹈：採書面推薦方式辦理，請本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及國標舞委員會，分別檢具選手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於 115 年 4 月 19 日前發文予本府體育局。
 - 2、舞蹈運動：以選拔賽為主方式產生、遴選為輔，並以「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國際標準舞錦標賽」兼辦選拔賽事為原則。
 - (三) 本府體育局將於舞蹈運動選拔賽後，邀集相關專業人員擇日共同召開「桃園市組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舞蹈及舞蹈運動競賽項目研商會議」，將一併確認選手成績及本市代表隊名單，並產生代表隊教練及職員名單。
- 四、選手參賽資格：
 - (一) 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5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
 - (二) 年齡規定：
 - 1、運動舞蹈：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含】以前出生者）。
 - 2、舞蹈運動：未滿 14 歲者（含 101 年 10 月 17 日當日出生及之後出生者）。
- 五、預計組隊參賽項目：
 - (一) 運動舞蹈比賽項目（採書面推薦方式辦理）：
 - 1、雙人舞競賽：

(1)華爾滋	(7)恰恰恰
(2)探戈	(8)倫巴
(3)維也納華爾滋	(9)鬥牛舞
(4)慢狐步	(10)捷舞
(5)快四步	(11)標準舞五項全能
(6)森巴	(12)拉丁舞五項全能
 - 2、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
 - (1)標準舞團體對抗賽：由標準舞五項組成。
華爾滋、探戈、維也納華爾滋、慢狐步、快四步。

(2)拉丁舞團體對抗賽：由拉丁舞五項組成。

森巴、恰恰恰、倫巴、鬥牛舞、捷舞

3、雙人舞團體隊形舞競賽：

(1)標準舞隊形舞

(2)拉丁舞隊形舞

4、單人舞競賽：

(1)男子標準舞五項全能 (3)男子拉丁舞五項全能

(2)女子標準舞五項全能 (4)女子拉丁舞五項全能

5、單人舞團體編排舞競賽：

(1)小團隊標準舞編排舞

(2)小團隊拉丁舞編排舞

(二)舞蹈運動比賽項目（市長盃兼辦選拔賽輔遴選辦理）：

1、未滿14歲單人單項競賽：

(1)華爾滋 (6)恰恰

(2)探戈 (7)森巴

(3)狐步 (8)倫巴

(4)快四步 (9)鬥牛舞

(5)維也納華爾滋 (10)捷舞

2、未滿14歲雙人組競賽：

(1)拉丁舞兩項組（恰恰、倫巴）

(2)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3)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舞）

(4)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5)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恰恰、倫巴）

(6)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7)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舞）

(8)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9)同步舞拉丁舞五項組（恰恰、倫巴、捷舞、森巴、鬥牛）

3、未滿14歲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

(1)拉丁舞隊形舞（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

(2)標準舞隊形舞（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

4、城市對抗：

(1)拉丁舞（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

(2)標準舞（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

六、各競賽項目遴選規定：依據115年全民運運動舞蹈及舞蹈運動技術手冊訂定。

(一)運動舞蹈：

1、標準舞、拉丁舞雙人賽：各競賽項目各選1對選手參加，每對每位選手僅限

參加 1 項競賽項目(舞科)，不得重複。

- 2、標準舞、拉丁舞團體對抗賽：各選 5 對選手及 1 對候補選手，每對選手僅限參加 1 項舞科，不得重複。
- 3、標準舞、拉丁舞隊形舞：各選 4 至 8 對選手，如滿 8 對，再選 2 對候補選手。
- 4、單人組競賽：各競賽項目各選 1 對選手參加，每對每位選手僅限參加 1 項競賽項目(舞科)，不得重複；選手不得同時參加雙人組競賽與單人組競賽，但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或雙人舞團體隊形舞競賽則不在此限。
- 5、選手不得同時參加雙人舞競賽與單人舞競賽，但單人舞團體編排舞競賽、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或雙人舞團體隊形舞競賽則不在此限。

(二)舞蹈運動：

- 1、14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各舞科各選 1 名選手參加，不得重複；惟隊形舞及城市對抗賽不在此限。。
- 2、14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各競賽項目各選 1 對選手參加，由男女各 1 人組成(同步舞則須由 2 男或 2 女組成)，每對每位選手僅限參加 1 項競賽項目，不得重複；惟隊形舞及城市對抗賽不在此限。。
- 3、14 歲以下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各選 5 至 8 位選手，如滿 8 人，再選 1 人候補選手，同隊性別需相同，男女不可混搭。
- 4、14 歲以下項目：單人單項競賽及雙人組競賽不得互跨，但可跨隊形舞；拉丁單人團體隊形舞及標準單人團體隊形舞之選手不得互跨。

七、報名辦法：

(一)運動舞蹈：

-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9 日止。
- 2、報名方式：以電子郵件或紙本資料，送交報名資料至桃園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或桃園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收，逾期或非向以上委員會報名者均不受理。
- 3、收件地址：
 - (1) 桃園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1 號 4 樓，電話：03-3370505 游惠珍小姐；電子郵件：aiwa0505@gmail.com。
 - (2) 桃園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 58 號 3 樓，電話：0931168200 李裕榮總幹事，電子郵件：johnny200344@yahoo.com.tw。
- 4、報名所需資料：選手資本資料(姓名、出生日、年齡、性別、身分證號、戶籍地址、聯絡資訊)、報名參加項目、近一年參加國內外競賽成績證明。
- 5、報名資料僅用於本次遴選相關事宜。

(二)舞蹈運動：

-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 17:00 止(依送件時間為準)。

2、報名方式：以電子郵件或紙本資料，送交報名資料至桃園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收，逾期報名者均不受理。

3、收件地址：桃園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1 號 4 樓，電話：0921-807953 游惠珍小姐；電子郵件：aiwa0505@gmail.com。

4、報名所需資料：選手資本資料(姓名、出生日、年齡、性別、身分證號、戶籍地址、聯絡資訊)、報名參加項目。

5、報名資料僅用於本次遴選相關事宜。

八、召開代表隊書面審查及遴選會議：

(一)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及桃園市體育總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彙整初審報名資料，並將書面審查名單已發文方式交由本府體育局。

(二)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將於 4 月份召開書面審查會議，並依據書面審查資料，由 2 委員會共同研議擇優選出運動舞蹈及舞蹈運動各比賽項目代表選手。

(三)桃園市代表隊名單經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審核備查。

九、書面審查競賽成績順位如下：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優秀成績。

(二)最近一屆參加全民運動會獲前 3 名成績。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中華民國單項協(總)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 3 名成績。

(四)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性錦標賽前 3 名成績。

(五)其他足資證明具優秀實力可入選代表隊之成績或相關佐證。

*備註：最近一年(含當年)泛指 113 年全民運動會(含)之後參加之各種賽事。

十、本市代表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十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得依實際組隊狀況，保有調整本遴選辦法之權，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